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9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陈略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的通知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冻结 股数	冻结开始日期 (逐笔列 示)	冻结到期日	冻结执行人	本次冻结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陈略	是	39,877,962	2018-06-29	2021-06-28	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	6.83%
陈略	是	543,576,594	2018-07-06	2021-07-05	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	93.17%
陈略	是	583,454,556	2018-07-13	2021-07-12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%
陈略	是	583,454,556	2018-08-03	2021-08-02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%
陈略	是	583,454,556	2018-08-14	2021-08-13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%
陈略	是	583,454,556	2018-09-13	2021-09-12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100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583,454,5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.36%。此次冻结股份数为 583,454,55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数的 100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，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，控股股东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